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余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二、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为更大限度地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短期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将投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9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调整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原委托理财投资方向、品种、实施方式等均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制定公司《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